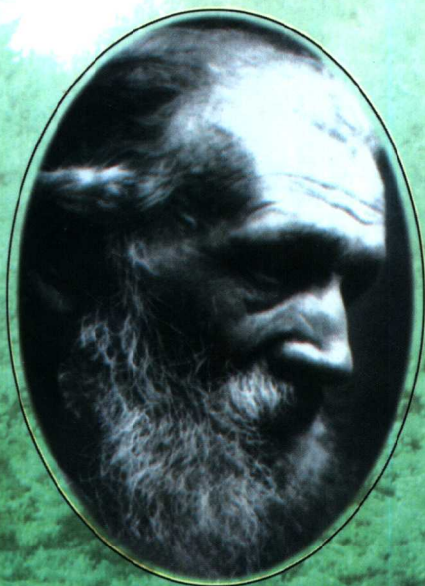


世界环保先锋

# 约翰·缪尔

先驱海科



伊登·福斯 著  
常小玲 董利晓 崔利颖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科学先驱——

美国著名科学家成功之路

世界环保先锋：

约翰·缪尔

伊登·福斯 著

常小玲 董利晓 崔利颖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苏格兰，上学与“装大胆”游戏 ..... | (1)   |
| 第二章 | “辽阔的威斯康星荒野！” .....   | (17)  |
| 第三章 | 发明家与大学生 .....        | (40)  |
| 第四章 | 孤身云游 .....           | (55)  |
| 第五章 | 冰川之谜 .....           | (70)  |
| 第六章 | “我们如何保护森林？” .....    | (91)  |
| 第七章 | 路易和冰头领 .....         | (104) |
| 第八章 | 山林俱乐部和国家公园 .....     | (121) |
| 第九章 | 为“还地”而战 .....        | (134) |
| 第十章 | 最后的战斗 .....          | (149) |
| 大事记 | .....                | (169) |

## 第一章 苏格兰，上学与 “装大胆”游戏

阴森破败的邓巴古堡俯瞰着苏格兰的渔业小镇，邓巴。一千多年前，潮水般的侵略者曾企图沿福思湾溯流而上，这座古堡就是为了保护人民不受侵害而修建的。如今，位于福思湾南岸的古堡已变成一片废墟，它也因此成了当地喜欢冒险的男孩子们经常光顾的地方。此外，海港和城镇四周的田野也是孩子们玩耍的好去处。

在这群把古堡、海港和田野变成游乐场的男孩子中，有一个就是约翰·缪尔。他的父亲丹尼尔·缪尔是个颇为富足的食品与谷物商人，母亲名叫安妮。

丹尼尔·缪尔从前的境况并不好。他6岁就成了孤儿，一直住在亲戚家。许多年后，约翰在形容他父亲的早年生活时，说他是一个为姐姐和姐夫干活的“农工”，直到有一天他逃了出来，想到美国去。年轻的丹尼尔先到了格拉斯哥，打算找份工作，挣

够去美国的船票钱。而唯一能找到工作的地方就是军队。于是他成了一名士兵，后来又被派遣到邓巴去招募新兵。

丹尼尔·缪尔长得高大英俊。到邓巴后不久，他便去教堂参加苏格兰教会的礼拜仪式，并且乐于在唱诗时一展他美妙的歌喉。时间不长，他就引起了教会中一些年青妇女的注意。其中一位刚刚继承了一宗经营食品与谷物的家业，却不知如何料理，眼看就要荒废了这份产业。丹尼尔娶了这个姑娘。不久她替丈夫交付了离开军队的赎金，使他能够接管家业。凭着他良好的商业意识和忠诚守信的声望，生意很快就做得十分兴隆。可惜婚后刚刚一年，丹尼尔的妻子就去世了。

吉尔瑞一家住在丹尼尔·缪尔家的斜对面。在吉尔瑞家的 10 个孩子中，只有玛格丽特和安妮这两个女儿活了下来，长大成人。玛格丽特已经结婚了。安妮平日里有时画画，有时做些针线和刺绣。

妻子死后不久，丹尼尔·缪尔便开始追求安妮·吉尔瑞。吉尔瑞先生为此感到担心，因为他认为丹尼尔是个宗教狂热者。但丹尼尔和安妮还是在 1833

年结婚了。

夫妇二人所住的房子是从一位名叫莱特曼的医生那里买来的。一层是丹尼尔做生意的地方，上面几层是家人住的地方。新的缪尔太太很快就意识到丈夫的宗教信仰也影响到了家居生活。他属于一个基督教新教教会，而不是国教——苏格兰长老教会。丹尼尔既不让安妮在墙上挂图画，也不让她摆放绣品。他认为这些东西都是罪恶的，因为《圣经》里说：“你不能在你身上刻画像。”不过，安妮并未反抗。按照习俗，苏格兰的女子必须服从她们的丈夫。

既然不能摆放工艺品，安妮·缪尔便使用大量的鲜花来装点房间。他们的房后有一个美丽的花园，四周是高墙，防止外人进入。花园里有一个专门属于安妮的姐姐玛格丽特的角落，她在那儿种了许多百合花。

缪尔夫妇的前两个孩子都是女儿，玛格丽特和萨拉。1838年4月21日，他们的第一个儿子约翰出生了。大约两年后，戴维出生了。在以后许多年里，戴维都是约翰最亲密的朋友和伙伴。

多年来约翰一直对弟弟呵护备至。有一次，他



约翰·缪尔的出生地——苏格兰的邓巴镇

在一个为戴维注射疫苗的医生胳膊上狠狠咬了一口，还大声嚷嚷：“我可不让他弄疼我的宝贝弟弟！”

在约翰早年的记忆中，还留有他父亲拉着小提琴唱歌的声音。丹尼尔·缪尔还是个孩子时，就自制了一把提琴并自学演奏。他很喜欢唱苏格兰民谣——那些民谣讲述的都是苏格兰英雄。其中很多是为苏格兰征战和献身的勇士，有一些就战死在邓巴镇附近。但过了一段时间，丹尼尔认为民谣不足以

表达他对宗教的虔诚，便不再唱民谣，而改为唱圣歌了。

吉尔瑞外公经常与小约翰在一起。他们一起穿过市镇，一路上外公指着商店的招牌教约翰认字，先认字母，再认单词。外公还用镇上那几座让约翰着迷的大钟教会了他识数。

约翰的腿长得越来越有劲，祖孙俩便开始到乡间去散步。有一回，他们停下来坐在一片干草地里，约翰忽然听到一种“让人感到针扎一样刺痛的声音。”外公什么都没听到。可当约翰扒开干草时，他看到了一只老鼠妈妈和六七只小老鼠。约翰后来称这是“一次奇妙的发现。”长大以后，这件发生在他年仅3岁时的事还深深印在他的脑海中。这也许是他第一次体味到对动物的爱，而这种爱伴随了他终生。

约翰刚满3岁时的一个清晨，父亲突然宣布，从那天起他要去上学了。母亲给他穿上一件苏格兰方格短裙，里面是一条红色的衬裙，还给他挎上一个绿色的书包，装着他的识字课本。而后姐姐们把他带到了位于达渥布雷山脚下的小学校。

上学的第一天就让约翰很尴尬。他在放学前把红衬裙丢了。蒙哥·西登斯老师举着衬裙问是谁丢的，约翰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不好意思去认领。这时一个年纪稍大的男孩喊道：“是约翰尼·缪尔的，我看到他穿了。”约翰感到受了羞辱，却不得不当着全班的面走上前去，领回了他的衬裙。

学校的管理非常严格，家长也期望学校这样做。尽管孩子们在家和在街上都讲苏格兰语，学校上课却用英语。没过多久，他们就能在苏格兰语和英语之间转换自如了。为了让学生们学功课，蒙哥老师采用的是威吓加鞭子的办法。在当时，很多人都认为孩子不挨打就学不到任何东西。

学校的男孩子们只要一有空就到操场上去打斗。他们极其热衷于这些拳打脚踢，因为每个孩子都想得到“勇敢斗士”的称号。他们希望自己成为苏格兰民谣中的英雄。

约翰上学的日子渐渐形成了一种模式：起床，吃早餐——通常是加牛奶和糖浆的燕麦粥——然后去上学。中午回到家总是很饿。午餐是他们家一天中最丰盛的一餐。做饭都在壁炉上做。一般是肉汤，

一小片煮羊肉和一块大麦烤饼。这点食物很难满足孩子们的胃口，但能够再要一份的只有大麦烤饼——他们最不喜欢吃的东西。尽管家里有足够的钱，丹尼尔·缪尔却不想让孩子们被太多或太贵的食物“宠坏”了。一家人总是先作祷告，再静静地吃饭。丹尼尔·缪尔把每顿饭都看作是圣礼，因此任何人不许在饭桌上讲话。

吃过午饭就该回学校了。放学回家后孩子们可以吃一些简单的茶点：半片没有黄油的面包，一块大麦烤饼和一杯加了少许牛奶和糖的热水。约翰对这杯水的描述是“让人暖和，却不叫人快活。”

对约翰（和上学后的戴维）来说，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是在放学之后。兄弟俩经常穿过街道，来到外公家。吉尔瑞外公不但爱听孩子们背诵课文，还帮着他们记忆要学的功课。而吉尔瑞外婆总是拿出特意做的甜饼和蛋糕来款待他们。这之后他们回到家中，再吃一个煮土豆和一块大麦烤饼。等到丹尼尔·缪尔带全家作完祈祷，孩子们就去上床睡觉了。

虽然两个孩子的老师很严厉，但他们的父亲更

严厉。除了学校的功课之外，他们还要在家里学习《圣经》。丹尼尔·缪尔要求儿子每天都要学背几首赞美诗和几节《圣经》。只要发现他们有没有背会的地方，就用鞭子抽打他们。安妮·缪尔总是想方设法地及时提醒儿子，以使他们免受皮肉之苦。约翰比较幸运，凭着很强的记忆力，他能够轻松地背下那些章节。到十一岁时，他已将《新约》的全部和《旧约》四分之三的内容“牢记在心里，也牢记在疼痛的皮肉上。”在后来的生活中，他发现这些有关《圣经》的知识对他十分有益。

大约七八岁时，约翰被送到当地的中学。邓巴中学的校舍看上去就像一座教堂。新老师里昂比从前的西登斯老师还要严厉，他拿一条许多根绳拧在一起的鞭子惩罚那些背不出功课或调皮捣蛋的学生。男孩子们在学校要学很多科目，包括拉丁语，法语，英语，数学，拼写，地理等等。除此之外，他们还读了不少故事。

约翰发现中学操场上的打斗比他上小学时更野蛮。多数男孩子希望长大后去当兵，因此他们拼命厮打，还互相处罚，想借此磨练意志，以接受严酷

的考验。

男孩子们——还有一小部分女孩子——喜欢比赛爬达渥布雷山。约翰经常第一个到达山顶。可有一次，一个叫阿格尼斯·珀斯的女孩超过了他。为了不让这样的事再发生，约翰给自己订了计划，每天晚上只要能出来，就去练习爬山。这项训练很快使他成为学生中跑得最快的。

然而，对于缪尔家的孩子们来说，生活并不总是打斗、赛跑和上学。在邓巴的那段日子还充满了有关英雄、鬼怪和妖魔的故事。放学后或是到了星期六，孩子们就跑到下面的港口去玩。他们听过的妖魔故事中有一类是关于水怪的，这种可怕的怪物让孩子们一想起来就心惊胆颤。它们通常潜伏在水下，等孩子们靠近了便一下子把他们拽进水里。因此，孩子们下水前总要拿木棍试探一下，以确保没有水怪在那里等他们。

似乎这还不够，女佣们还常常拿“推尸医生”的故事来吓唬孩子们。“推尸医生”指那些向医学院卖死尸的真人，可到女佣嘴里就变了样。在孩子们听到的故事中，“推尸医生”专门绑架小孩，把他们

剁成碎块，用作科学实验。据说推尸医生披着长长的黑斗篷，里面藏着抢来的小孩。

有一天放学后，一个年纪稍大的孩子忽然看到路上有几个穿着长长斗篷的陌生人。他大声喊了起来：“推尸医生！推尸医生来啦！”刹那间，所有的孩子都跑回了学校。平日里见惯孩子们一放学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的老师被弄得莫名其妙。这些孩子们躲在学校，直到几个高年级的男孩子答应把他们送到达渥布雷山顶，他们才敢出门。一到山顶，他们就拼命往家跑去。那一年，没有一个男孩肯在天黑后单独回家。

邓巴镇附近到处是奇妙的自然景观。孩子们一边在沙滩上拾贝壳，一边学会了识别海边的各种飞鸟。男孩子们有时也欺负这些小鸟，他们在用烟斗改制的枪里装上火药，向小鸟射击。但这种拼凑成的武器往往只是吓唬吓唬它们，并不会带来太大危害。

邓巴的男孩子们最喜欢的还是“装大胆”游戏，就是比谁胆子大。在一次游戏中，约翰和戴维互相挑战，要进入他们家里一间久无人用的屋子。这间

屋子仅有的一扇窗户被木条封住了，因为当时每一扇窗都是要纳税的。屋子里还留着以前那位医生作实验用的器材，兄弟俩都觉得医生的鬼魂还在屋里，因此他们需要很大的勇气才能走进去。约翰先向屋里探了几步，然后马上冲出来，问戴维敢不敢走到他刚才走到的地方。

约翰最大胆的一次行动是在夜里。他爬到房间的窗子外面，先用两只手，然后用一只手，最后仅用一根指头勾住窗台，悬在那里。在行动前他曾嘱咐戴维，万一他爬不回来，就去找爸爸和一架梯子，可实际上根本没有这个必要。为了给这次冒险添色，约翰还出去坐在屋顶尖上，任风将他的睡衣吹得扑扑作响。戴维不甘示弱，也想仿效他哥哥的做法，可刚一爬到外面就吓得不敢动弹，最后还是约翰解救了他。

约翰和戴维还与其他男孩子一起到邓巴古堡探险。他们爬上那些断壁残垣，模拟当年发生在那里的战役。多年后约翰这样描述他们的冒险经历：

我们比赛看谁在摇摇欲坠的乱岩石堆里爬得最高，所干的事都是小心翼翼的登山运动员绝对不会

去干的。在小时候的那些冒险中，我居然没有摔下来过，也没有因此停止攀岩走壁的活动，现在看来是一个奇迹，却又很自然。

孩子们通常会爬到古堡的废墟上，但当退了潮，古堡底部更多的土地显露出来时，他们就钻到下面的地牢里去了。一天，退潮之后，一群孩子决定到古堡下面几个更深的坑穴探险。只有约翰敢爬到最深的那个坑中。他用手脚在岩石缝里试探摸索，慢慢下到坑底。那里面阴森可怖，而他必须在涨潮之前爬出去。他不知道时间是不是够用，他的小伙伴们也没有把握。

别的男孩子在上面喊他：“约翰尼，你到坑底了吗？”“到了！”约翰应了一声，开始摸索着向外爬。孩子们都屏住了呼吸。

那个坑穴让约翰想起了他听过的有关地狱的故事。那天他回到家，有个女佣责怪他把衣服弄脏了，她说：“你知不知道像你这样的坏孩子去哪儿？去地狱！那是他们呆的地方！”

“好吧，就算我去了，”约翰回答，“我也能爬出来。肯定能出来，因为我今天就试过！”

阳光明媚的春天把邓巴的孩子们带到城西的田野上。他们有时是去偷苹果，但大多数时候是去找小鸟和鸟窝。他们比赛看谁找到的鸟窝最多，有的鸟窝不易被发现，因此比其他的更有价值，这也要算上。一般情况下他们不去碰这些鸟窝，但偶尔也把小鸟捉回家，养在笼子里。

在田野上，孩子们望着云雀展翅高歌，直入云霄。每个孩子都想当最后一个看到云雀的人。他们一边望一边喊：“我还看得见它！我还看得见它呢！”而云雀的歌声，直到它的身影消失后很久，还回响在孩子们的耳边。

孩子们有时把云雀捉回家，关进笼子，在笼子底部放一块带草的泥土。可怜的小鸟在笼子顶端盘旋，却无法飞得更高。约翰也曾养过一只云雀，但一年后他把它带回了田野，放出笼子，目送鸟儿自由自在地张开翅膀，飞上蓝天。这件事对约翰的触动很大。后来，在他的思想和作品中，野生世界与自由自在总是相伴而生。

丹尼尔·缪尔不想让他的儿子和其他男孩子一起在野地里疯跑，他担心他们会惹麻烦，学会说脏话。

农民们甚至觉得成群结伙的男孩子很危险。

因此，丹尼尔·缪尔命令他的儿子们每天呆在家中四周都有高墙的花园里。约翰经常翻墙出去，拉着戴维奔向田野。等他们回来后，母亲总是在父亲发现之前帮助他们赶快上床睡觉。但一旦被父亲发现了，他们就少不了挨一顿鞭子。

在学校里，约翰觉得大部分课程都很枯燥，但他很喜欢读那些讲述英雄和异域风情的故事。当他和他的同学读到美洲千奇百怪的动植物时，约翰简直对秃鹰和鱼鹰的故事着了迷，因为这些鸟儿苏格兰都没有。他还读过约翰·奥杜邦对信鸽的描写，它们成群地飞行，几乎遮住了整个天空。但最让约翰念念不忘的是槭糖树的传说，这是一种能长出糖来的怪树。

1848年，整个邓巴镇都在议论加利福尼亚发现金子的事。这时候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男孩之中正开始流行在床上玩的游戏。在大人们以为他们都睡着了之后，约翰和戴维就钻到被子底下，假装向远方的国土长途跋涉。他们制造了一次又一次的历险，直到两人都累得睁不开眼睛为止。等到他们都